

2019 年度警辅人员服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JYM19HW022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书	4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7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警辅人员服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BJYM19HW022

二、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4.92042 万元。

三、 采购需求：2019年度警辅人员服装（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书）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1	1-1	文职短袖衬衣	件	2248	68.00	2127316.00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否
	1-2	文职长袖衬衣	件	2248	86.00			否	/	否
	1-3	文职夏裤	条	2248	92.00			否	/	否
	1-4	文职春秋季西服	套	1124	336.00			是	男1套，同时递交主面料1块（3米）	否
	1-5	文职冬季西服	套	1124	343.00			否	/	否
	1-6	夏作训服	套	2568	187.00			否	/	否
	1-7	圆领短袖棉针织T恤衫	件	2888	82.00			否	/	否

	1-8	单裤	件	320	137.00			否	/	否
	1-9	春秋裤	件	320	157.00			否	/	否
2	2-1	辅警便帽(含小帽徽)	顶	3804	30.00	6519427.00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否
	2-2	辅警棉帽(含大帽徽)	顶	2711	65.00			否	/	否
	2-3	辅警夏季夹克	件	7608	73.00			否	/	否
	2-4	辅警长袖衬衣	件	7608	68.00			否	/	否
	2-5	辅警夏裤	条	7608	81.00			否	/	否
	2-6	辅警春秋季节夹克	套	7608	220.00			是	男1套,同时递交主面料1块(3米)	否
	2-7	辅警冬季棉服	套	5422	480.00			否	/	否
	2-8	雨衣	套	1119	216.00			否	/	否
	2-9	辅警臂章	枚	5260	4.20			否	/	否
3	3-1	文职V领毛针织套服	套	2248	398.00	3922688.00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	否	/	否
	3-2	辅警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套	7608	398.00			否	/	是

							指定地点			
4	4-1	单皮鞋	双	6052	276.00	2594803.00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是
	4-2	棉皮鞋	双	2711	341.00			否	/	否
5	5-1	雨靴（中筒）	双	1119	59.00	66021.00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是
6	6-1	文职胸牌	枚	818	6.00	294495.00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	否	/	否
	6-2	辅警胸牌	枚	2912	6.00			否	/	否
	6-3	辅警外腰带	条	1119	45.00			否	/	否
	6-4	内腰带	条	4928	45.00			否	/	是

							人指定地点			
7	7-1	绒手套	付	2711	19.00	51509.00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否
8	8-1	口罩	个	30260	3.82	115593.20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否
9	9-1	冬袜	双	6052	13.00	157352.00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否
	9-2	夏袜	双	6052	13.00			否	/	否

注：

1. 第 1、2、3、4、5 包须按人员量体裁衣（含特殊体型、脚型），分包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2. 第 1、2 包各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均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样品递交要求”执行。
3. 第 3 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 2017 年 6 月 1 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按照《GA 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第 4 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 2017 年 6 月 1 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男单皮鞋”，按照《GA 309-2010 警鞋 男单皮鞋》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第 5 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 2017 年 6 月 1 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胶靴”，按照《GA 315-2001 警鞋 胶靴》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第 6 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 2017 年 6 月 1 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内腰带”，按照《GA 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招标项目的属性：货物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须为其所投分包产品的生产企业；
-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 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六、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七、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9:30-11:30；13:30-16: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1层2111室。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包（现场办理，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

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检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须授权代表本人到场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1. 授权代表办理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至少须包含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及供应商承诺书等事项）；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保密协议及供应商承诺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4) 保密协议及供应商承诺书原件。

九、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答疑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8 室；

答疑会联系方式：于工、吴工、刘工，010-52474967

注：①参加答疑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每家投标人仅限 1 名代表参加。

十、样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1、2 包适用）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包装规定的样品恕不接受，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8 室；

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8 室会议室。

十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四、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五、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六、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警官，010-65223229

十七、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工、吴工、刘工，010-52474967

十八、 招标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于工、吴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52474967、010-52474970

传真：010-63268382 邮箱：bjymxmgl@163.com

十九、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 11 0926 7352 107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谢警官，010-6522322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21层2111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工、吴工、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10-52474967、010-52474970
3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4.92042 万元，其中： 第1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12.7316 万元， 第2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51.9427 万元， 第3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392.2688 万元， 第4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59.4803 万元， 第5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6021 万元， 第6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9.4495 万元， 第7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5.1509 万元， 第8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1.55932 万元， 第9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5.7352 万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5	最高投标限价	第 1 包：人民币 <u>212.7316</u> 万元， 第 2 包：人民币 <u>651.9427</u> 万元， 第 3 包：人民币 <u>392.2688</u> 万元， 第 4 包：人民币 <u>259.4803</u> 万元， 第 5 包：人民币 <u>6.6021</u> 万元， 第 6 包：人民币 <u>29.4495</u> 万元， 第 7 包：人民币 <u>5.1509</u> 万元， 第 8 包：人民币 <u>11.55932</u> 万元， 第 9 包：人民币 <u>15.7352</u> 万元；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方式：
7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 答疑会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答疑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8 室。 注：①参加答疑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每家投标人仅限 1 名代表参加答疑会。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第 1 包：人民币 <u>4</u> 万元， 第 2 包：人民币 <u>13</u> 万元， 第 3 包：人民币 <u>7</u> 万元， 第 4 包：人民币 <u>5</u> 万元， 第 5 包：人民币 <u>0.1</u> 万元， 第 6 包：人民币 <u>0.5</u> 万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第 7 包：人民币 <u>0.1</u> 万元， 第 8 包：人民币 <u>0.2</u> 万元， 第 9 包：人民币 <u>0.3</u> 万元； 样品检测保证金 为人民币 10000 元/包（与所投包数数量无关）（第 1、2 包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投标担保函，以其它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p> <p>1) 如为电汇，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 号：11 0926 7352 10702</p> <p>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对公账户汇出。</p> <p>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则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所附的由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hr/> <p>第 1、2 包适用</p> <p>样品检测保证金形式：电汇，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包号+样品检测保证金”）：</p> <p>缴纳样品检测保证金账户信息：（与投标保证金账户不同）</p> <p>开户名（全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蜂窝路支行 帐 号：1105 0137 7500 0000 0037</p> <p>注：样品检测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序号	名称	内容
1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 （一份）、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商务技术册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电子版 〔一份，U 盘（Word 及 PDF 格式，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 样品检测保证金（第 1、2 包适用） （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检验检测报告（第 3、4、5、6 包适用）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12	样品递交	（第 1、2 包适用）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8 室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8 室会议室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1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
	16.2 质量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时间：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货物采购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 20%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2)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开户银行：建行北蜂窝路支行 帐 号： 1105 0137 7500 0000 0037
18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 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9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序号	名称	内容
		<p>(8)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p> <p>(10)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11)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13)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投标文件未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的；</p> <p>(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p>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招标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投标邀请》。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邀请》。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负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

3.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a)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a) 投标函

(b) 开标一览表

(c) 投标分项报价表

(d)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e)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f) 详细技术响应

(g)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费用的总和，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投标人均应计入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须按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4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第六部分）

★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10. 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13.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14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如适用）

(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3) 投标人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评标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格式见第六部分）；

(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项目组成员构成情况表：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 (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4) 供货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5) 培训计划（投标人自行提供）。（如有）
 - (6)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7) 应急保障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7)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及样品检测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投标担保函，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直接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8 样品检测保证金是为了支付检测所需费用。所有投标人的样品检测保证金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扣除样品检测费后予以无息退还（多退少补）。（第 1、2 包适用）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提供一份正本、七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8.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商务技术册”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于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Word及PDF格式，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置于一小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9.4 为了方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 19.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19.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19.1、19.2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9.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20.2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 20.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20.1和20.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拒收投标文件

-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按第 19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性审查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进行审查，如因文件装订错误导致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中缺失或有误，按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处理，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5.3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 投标人未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中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 27.3.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2）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8）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3）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27.7 评分原则：

27.7.1 评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7.7.2 投标价格的评价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 6% 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8.1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 第 1、2 包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原则上分别由不同的投标人中标。

28.2.1 各分包原则上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分包中评审得分均排名第一的，则确定其为第 2 包的中标候选人；第 1 包由排名在其后、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合格且样品质量得分为 40 分(含)以上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排序递补确定中标候选人。

28.2.3 若无符合 28.2.2 条件的递补投标人，则任由该分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即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进入最终评标排序。

29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8.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样品质量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样品质量得分仍相同，招标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第 1、2 包适用）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检验检测报告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检验检测报告得分仍相同，招标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第 3、4、5、6 包适用）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招标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第 7、8、9 包适用）

33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4.2 公告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

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1）。
- 36.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6.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2）。
-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7.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7.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其他

38 质疑与接收

-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现场书面提交

联系部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474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1 层 2111 室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9.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货物采购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 20%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40 其他情形（第 1、2 包适用）

40.1 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样品检验结果均不合格，则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2 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2 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同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以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若只有 1 家投标人样品检验结果合格，则要求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投标人重新递交样品进行检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3 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1 家，则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甲方名称

鉴于

一、（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二、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三、（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称本银行）已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因此

一、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的保函。

二、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三、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15 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及样品、检验检测报告要求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分包预算金 额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是否 需要 提供 样品	递交 样品 要求	是否 需要 提供 检验 检测 报告
1	1-1	文职短袖衬衣	件	2248	68.00	2127316.00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否	/	否
	1-2	文职长袖衬衣	件	2248	86.00			否	/	否
	1-3	文职夏裤	条	2248	92.00			否	/	否
	1-4	文职春秋季西服	套	1124	336.00			是	男1套,同时递交主面料1块(3米)	否
	1-5	文职冬季西服	套	1124	343.00			否	/	否
	1-6	夏作训服	套	2568	187.00			否	/	否
	1-7	圆领短袖棉针织T恤衫	件	2888	82.00			否	/	否
	1-8	单裤	件	320	137.00			否	/	否
	1-9	春秋裤	件	320	157.00			否	/	否
2	2-1	辅警便帽(含小帽徽)	顶	3804	30.00	6519427.00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	否	/	否
	2-2	辅警棉帽(含大帽徽)	顶	2711	65.00			否	/	否
	2-3	辅警夏季夹克	件	7608	73.00			否	/	否

	2-4	辅警长袖衬衣	件	7608	68.00		40个 日历 日内 交货 至招 标人 指定 地点	否	/	否
	2-5	辅警夏裤	条	7608	81.00			否	/	否
	2-6	辅警春秋 季 夹克	套	7608	220.00			是	男1 套, 同时 递交 主面 料1 块(3 米)	否
	2-7	辅警冬季 棉 服	套	5422	480.00			否	/	否
	2-8	雨衣	套	1119	216.00			否	/	否
	2-9	辅警臂章	枚	5260	4.20			否	/	否
3	3-1	文职V领 毛 针织套 服	套	2248	398.00	3922688.00	签订 合同 且人 员量 体后 40个 日历 日内 交货 至招 标人 指定 地点	否	/	否
	3-2	辅警半高 领 毛针织 套 服	套	7608	398.00			否	/	是
4	4-1	单皮鞋	双	6052	276.00	2594803.00	签订 合同 且人 员量 体后 30个	否	/	是

	4-2	棉皮鞋	双	2711	341.00		日历 日内 交货 至招 标人 指定 地点	否	/	否
5	5-1	雨靴（中筒）	双	1119	59.00	66021.00	签订 合同 且人 员量 体后 30个 日历 日内 交货 至招 标人 指定 地点	否	/	是
6	6-1	文职胸牌	枚	818	6.00	294495.00	签订 合同 后30 个日 历日 内交 货至 招标 人指 定地 点	否	/	否
	6-2	辅警胸牌	枚	2912	6.00			否	/	否
	6-3	辅警外腰带	条	1119	45.00			否	/	否
	6-4	内腰带	条	4928	45.00			否	/	是
7	7-1	绒手套	付	2711	19.00	51509.00	签订 合同 后30 个日 历日	否	/	否

							内交 货至 招标 人指 定地 点			
8	8-1	口罩	个	30260	3.82	115593.20	签订 合同 后30 个日 历日 内交 货至 招标 人指 定地 点	否	/	否
9	9-1	冬袜	双	6052	13.00	157352.00	签订 合同 后30 个日 历日 内交 货至 招标 人指 定地 点	否	/	否
	9-2	夏袜	双	6052	13.00			否	/	否

注：

1. 第 1、2、3、4、5 包须按人员量体裁衣（含特殊体型、脚型），分包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2. 第 1、2 包各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均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样品递交要求”执行。
3. 第 3 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 2017 年 6 月 1 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按照《GA 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第4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2017年6月1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男单皮鞋”，按照《GA 309-2010 警鞋 男单皮鞋》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第5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2017年6月1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胶靴”，按照《GA 315-2001 警鞋 胶靴》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第6包投标人须密封递交2017年6月1日后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内腰带”，按照《GA 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的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要求说明

各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须严格遵照相关标准执行。以下技术要求说明中提供实物样品的样式，以实物样品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实物样品”指的是招标人提供的供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现场对照的样品。

所有服装品种（含样品）均按照招标人技术规格要求和实物样品的尺寸设计，生产过程中主要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第1包

1-1 文职短袖衬衣

1. 款式：参照文职长袖衬衣。
2. 面料颜色：PANTONE 14-4313，缝纫线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棉交织绸	颜色为 PANTONE 14-4313	除颜色外，参照 GA 365-2009《警 服材料 交织绸》	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tex×2	GB/T 6836-2007	缝纫、打结、环缝、 平头锁眼
	11.8tex×3		钉扣
粘合衬	28tex×28tex (21°×21°)HDPE 粉点 (JFB1-11-7)	GA 740	男第一层翻领衬/女 翻领衬、底领衬。
	13tex×13tex		男第二层翻领衬、明

	(45 ^s ×45 ^s)HDPE 粉点 (JFB1-11-8)		贴边衬
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Φ 10.2mm	-	领扣、前襟扣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详见 GA365-2009《警服材料 交织绸》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0-2017《衬衫》一等品要求。

1-2 文职长袖衬衣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4-4313，缝纫线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精梳棉涤混纺 染色斜纹布	颜色为 PANTONE 14-4313	除颜色外，参照 GA573-2009《警服 材料 精梳棉涤混 纺染色斜纹布》	面料
涤纶缝纫线	浅蓝色 11.8tex×3	GB/T 6836-2007	钉扣
	浅蓝色 11.8tex×2		缝纫、锁眼、环缝
粘合衬	28tex/28tex (21 ^s ×21 ^s), HDPE 粉点 (JFB1-11-7)	GA 740	男第一层翻领衬/女翻 领衬、座领衬、袖头衬。
	13tex/13tex (45 ^s ×45 ^s), HDPE 粉点 (JFB1-11-8)		男第二层翻领衬、门襟
不饱和聚酯 四眼扣	Φ 10.2mm	-	领扣(男)、门襟、袖 头、袖叉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详见 GA573-2009《警服材料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0-2017《衬衫》一等品要求。

1-3 文职夏裤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9-4005，缝纫线、袋布、防滑腰里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中长仿毛 单面细纹 华达呢	质量：190 g/m ² 纱支：50 ^s /2×50 ^s /2， 含量：涤 64%，粘 35%，抗静电 纤维 1%	见“文职夏裤面料 内在质量要求”	面料、袋牙、袋口垫 布、裤门襟、裤掩襟、 裤带袷
涤棉平布	涤 80%，棉 20%，13tex/13tex	GA 358	袋布、掩襟里、滚条
涤纶缝纫 线	11.8tex ×3	GB/T 6836-2007	缝纫、钉扣、打结
	11.8tex ×2		环缝、扞缝
	8.4tex×2 (70 ^s /2)		撬边、撩缝
涤长丝缝 纫线	167dtex×3		锁圆眼、眼结
涤长丝防 滑腰里	-	-	裤腰里
四件裤钩	不锈钢	-	裤腰头
不饱和聚 酯四眼扣	φ 15mm	-	裤后袋口
反穿尼龙 编织拉链	3号	-	裤门襟
粘合衬	经纱 30dtex/24f，纬纱 30dtex/24f， PA+PES 双点 (JFB1-11-4)	GA 740	袋牙、袋口垫衬、裤 门襟衬、裤掩襟里衬， 女裤腰面衬
	经 21 ^s ，纬 10 ^s ×2，PA 粉点 (JFB1-11-11)		男裤腰衬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单位）	指标	试验方法
----------	----	------

幅宽 (cm)		≥148	GB/T4666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90-4%	GB/T4669
纤维含量 (%)	涤	64	GB/T2910
	粘	≥35-3	
密度 (根/10cm)	经向	≥413-2%	GB/T4668
	纬向	≥374-3%	
断裂强力 (N/5×20cm)	经向	≥700	GB/T3923.1
	纬向	≥4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5	GB/T8629
	纬向	≥-1.0	
缝纫损伤率 (%)		≤5	FZ/T01032
起毛起球 (级)		≥4	GB/T4802.1
纬斜率 (%)		≤3	GB/T14801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2912.1
pH 值		4.0~8.5	GB/T7573
染色牢度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 (级)		5	GB/T8427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4-5	GB/T14576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3921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3922
	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3920
	湿摩	2-3	
耐热压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6152
	沾色	4	
电荷面密度 (μC/m ²)	初始	≤2	GB/T12703.2
	洗 50 次	≤3	
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为保证指标, 其他指标允许一项低半级。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6-2017《西裤》一等品要求。

1-4、1-5 文职春秋季、冬季西服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9-4005，缝纫线、防静电涤纶长丝绸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中长仿毛哔叽	质量：230g/m ² 纱支：40 ^s /2×20 ^s ， 含量：涤 64%，粘 35%，抗 静电纤维 1%	见“文职春秋 季、冬季西服面 料内在质量要 求”	春秋季西服面料、挂 面、袋牙、袋口垫布、 裤门襟、裤掩襟
中长仿毛缎背哔 叽	质量：290g/m ² 纱支：36 ^s /2×36 ^s /2 含量：涤 64%，粘 35%，抗 静电纤维 1%		冬季西服面料、挂面、 袋牙、袋口垫布、裤 门襟、裤掩襟
防静电 涤纶长丝绸	经纱 84dtex/48f (FDY)+20dtex 导电丝， 纬纱 84dtex/36f (DTY)	GA359	上衣里、大袋布、裤膝 绸
涤棉平布	涤 80%棉 20%，13tex/13tex	GA 358	袋布、掩襟里、滚条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 6836-2007	缝纫、锁平眼、钉扣
	11.8tex×2		打结、环缝、扞缝
	8.4 tex×2 (70 ^s /2)		撬边、撩缝
涤长丝缝纫线	167dtex×3		锁圆眼、眼结
纱带	宽：0.4	-	固定袖笼
棉丝光缝纫线	9.7tex×3×3	-	锁圆眼垫线
	18tex×3	-	手工擦线
涤长丝防滑腰里	-	-	裤腰里
针刺绒	涤纶 100%，克重 105g/m ²	-	固袖棉
四件裤钩	不锈钢	-	裤腰头

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Φ 15mm	-	袖口
	Φ 22mm		前门襟扣
针刺棉芯绗缝垫肩	—	-	肩部
尼龙编织拉链	3号	-	裤门襟
粘合衬	需使用针织弹力衬，与面料相匹配	-	上衣前身衬，裤腰衬
	经纱 30dtex/24f 纬纱 30dtex/24f, PA+PES 双点 (JFB1-11-4)	GA 740	挂面、袋牌面、袖口、下摆、腋下片上端衬、后领窝牵条、袋口垫衬、侧开襟、裤门襟衬、裤掩襟里衬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中长仿毛哔叽 指标	中长仿毛缎背哔 叽指标	试验方法
幅宽 (cm)		≥148		GB/T4666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30-4%	≥290-4%	GB/T4669
纤维含量 (%)	涤	64		GB/T2910
	粘	≥35-3		
断裂强力 (N/5×20cm)	经向	≥1000	≥1200	GB/T3923.1
	纬向	≥600	≥8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2.0		GB/T8629
	纬向	≥-1.0		
缝纫损伤率 (%)		≤5		FZ/T01032
起毛起球 (级)		≥4		GB/T4802.1
纬斜率 (%)		≤3		GB/T14801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2912.1
pH 值		4.0~8.5		GB/T7573
染色牢度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级）		5	GB/T8427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4-5	GB/T14576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3921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3922
	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3920
	湿摩	2-3	
耐热压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6152
	沾色	4	
电荷面密度（ $\mu\text{C}/\text{m}^2$ ）	初始	≤ 2	GB/T12703.2
	洗 50 次	≤ 3	
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为保证指标，其他指标允许一项低半级。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4-2017《男西服、大衣》及 GB/T 2665-2017《女西服、大衣》一等品要求。

1-6 夏作训服

按 GA466-2009《训练服》中夏训练服标准执行。四件扣面及袖口取消“POLICE”标志，其余不变。

1-7 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衫

1. 款式、号型规格等外在质量：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中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判定。

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

2. 颜色

2.1 成品颜色为藏青色。

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2.3 罗纹颜色应与表面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	----	----

全棉针织汗布	50 ^s /2 双丝光单面布(100%棉) 190g/m ² (干燥重量)	大身, 袖子, 肩、后领 口贴条
1+1 罗纹	150D 涤纶低弹丝+氨纶 (40D 氨纶)	领口
缝纫线	11.8tex×2	缝纫

其他未提及的质量技术要求按《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 (生产检验稿)》

中特警战训短袖 T 恤衫。胸前取消“POLICE”标志。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纤维含量 (净含量) (%)		100%丝光棉		
2	线密度 (tex)		12×2 合股 (50 ^s /2), 允许偏差±5%		
3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190, 允许偏差-6~+10		
4	顶破强力 (N) ≥		180		
5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1.5	-5.0~+3.0	-6.0~+3.0
		横向	-3.0~+1.5	-5.0~+2.0	-6.0~+3.0
6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5	4	3-4
		沾色	4	3-4	3
7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3-4	3
		湿摩	3	2-3	2
8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5	3-4	3
		沾色	3-4	3-4	3
9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4	3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4-5		
11	耐光色牢度 (级)		4		
12	pH 值		4.0~7.5		
13	甲醛含量 (mg/kg) ≤		75		
1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15	水洗后扭曲率 (%) ≤		4.0	5.0	6.0

综合判定规则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 (生产检验稿)》。

1-8 单裤

按 GA258-2009《警服 单裤》技术标准执行。铜质镀镍扣面取消“POLICE”标志，其余不变。

1-9 春秋裤

按 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男春秋常服裤子和 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中女春秋常服裤子技术标准执行。铜质镀镍扣面取消“POLICE”标志，其余不变。

第 2 包

2-1 辅警便帽（含小帽徽）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9-4324，帽里、缝纫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气眼、帽口条颜色为黑色。
3. 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粘中长仿毛哔叽	质量：230g/m ² 纱支：40 ^s /2×20 ^s 含量：涤 64%，粘 35%，抗静电纤维 1%	同“文职春秋 季西服面料内 在质量要求”	辅警便帽主面料
羽纱	13.2tex 人造丝与 28tex 棉 纱交织（预缩）	—	帽里
粘合衬	14.5tex/14.5tex(40 ^s ×40 ^s) (JFB1-11-5)	GA 740	帽顶面、帽墙、帽围衬
涤棉染色斜纹布	涤 65%，棉 35% 14×2/28 (JFB5-1-1)	—	帽口条
无纺衬	30g/m ² (JFB5-9)	—	帽口条衬
聚乙烯拱形塑料檐	厚 1.5~1.8 mm	—	帽檐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	缝纫

		6836—2007	
组合铝气眼	4号	-	帽墙气眼

2-2 辅警棉帽（含大帽徽）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9-4324，帽里、缝纫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棉帽平剪绒颜色为黑色。

3. 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粘中长仿毛哔叽	质量：230g/m ² 纱支：40 ^s /2×20 ^s 含量：涤 64%，粘 35%，抗静电纤维 1%	同“文职春秋季节西服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辅警棉帽主面料
平剪绒	质量：680g/m ² 毛高：10.0 mm±1.0 mm	GA 355	平剪绒帽帽前挡、帽耳
涤棉平布	涤 80%，棉 20%，13tex/13tex，密度 430×290 根/10cm	GA 358	帽里、衬帽、垫条
混合羊毛毡	厚 6 mm ± 1 mm(含毛 30%) (JFB5-14)	—	帽墙、帽顶毡盔
涤纶缝纫线	9.8 tex×3	GB/T 6836	缝纫
	14.8tex×3		订前挡
	14.5tex×3		缝皮
涤棉线带	宽：10 mm±1.0 mm	—	帽耳带
涤纶压缩软棉	200g /m ² ±10g/m ²	—	帽墙、帽前挡、帽耳、帽顶絮层
	300g/m ² ±10g/m ²		帽顶絮层
铝气眼	1号	—	帽徽孔
无纺布	50g/m ²	—	帽顶、帽墙

2-3 辅警夏季夹克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4-4313，缝纫线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棉交织绸	颜色：PANTONE 14-4313	除颜色外，参照GA365-2009《警服材料 交织绸》	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tex×2	GB/T6836-2007	缝纫、打结、环缝、平头锁眼
粘合衬	28tex/28tex (21 ^s ×21 ^s)，HDPE 粉点 (JFB1-11-7)	GA740	翻领衬、底领衬、 卡夫衬。
	13tex/13tex (45 ^s ×45 ^s)，HDPE 粉点 (JFB1-11-8)		门襟衬、袋盖衬、 卡夫衬。
不饱和聚酯 四眼扣	Φ 10.2 mm	-	门襟扣、领扣、胸 袋扣
树脂四合扣	Φ 15mm	-	卡夫衬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详见 GA365-2009 《警服材料 交织绸》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0-2017 《衬衫》一等品要求。

2-4 辅警长袖衬衣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4-4313，缝纫线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棉交织绸	色号：PANTONE 14-4313	除颜色外，参照GA365-2009《警服材料 交织绸》	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tex×2	GB/T6836-2007	缝纫、打结、环缝、平头锁眼
粘合衬	28tex/28tex (21 ^s ×21 ^s), HDPE 粉点 (JFB1-11-7)	GA740	翻领衬、座领衬、袖头衬
	13tex/13tex (45 ^s ×45 ^s), HDPE 粉点 (JFB1-11-8)		门襟衬、袋盖衬
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φ 10.2 mm	-	门襟、领扣、胸袋、袖头、袖衩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详见 GA365-2009 《警服材料 交织绸》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0-2017 《衬衫》 一等品要求。

2-5 辅警夏裤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9-4324，缝纫线、袋布、防滑腰里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中长仿毛单面细纹 华达呢	质量：190 g/m ² 纱支：50 ^s /2×50 ^s /2， 含量：涤 64%，粘 35%，抗静电 纤维 1%	同“文职夏裤 面料内在质量 要求”	面料、袋牙、袋 口垫布、裤门襟、 裤掩襟、裤带袷
涤棉平布	涤 65%，棉 35%，13tex/13tex	-	袋布、掩襟里、 滚条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6836-2007	缝纫、钉扣、打 结
	11.8tex×2		环缝、扞缝
	8.4tex×2(70 ^s /2)		撬边、撩缝
涤长丝缝纫线	167dtex×3	GB/T6836-2007	锁圆眼、眼结
涤长丝防滑腰里	-	-	裤腰里
四件裤钩	不锈钢	-	裤腰头
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φ 15 mm	-	裤后袋口

反穿尼龙编织拉链	3号	-	裤门襟
粘合衬	经纱 30dtex/24f, 纬纱 30dtex/24f, PA+PES 双点 (JFB1-11-4)	GA 740	袋牙、袋口垫条、 裤门襟衬、裤掩 襟里衬, 女裤腰 面衬
	经 21 ^s , 纬 10 ^s ×2, PA 粉点 (JFB1-11-11)		男裤腰衬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同文职夏裤。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6-2017《西裤》一等品要求。

2-6 辅警春秋季夹克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面料颜色：PANTONE 19-4324，缝纫线、拉链、袋布、防滑腰里、防静电涤纶长丝绸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涤粘中长仿 毛哗叽	质量：230g/m ² 纱支：40 ^s /2×20 ^s , 含量：涤 64%，粘 35%，防静电纤 维 1%	同“文职冬季 西服面料内在 质量要求”	夹克面料、挂面、 挡风、袖头里、 领里、卡夫、卡 夫祥
防静电涤纶 长丝绸	质量：75 g/m ² 经纱 84dtex/48f (FDY)+20dtex 导电丝, 纬纱 84dtex/36f (DTY)	GA359	夹克里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6836— 2007	缝纫、锁平眼、钉 扣
	11.8tex×2		环缝、扞缝
粘合衬	需使用针织弹力衬，与面料相匹 配。	-	夹克前身、领面、 掩门面、卡夫面、 袖头面
	经纱30dtex/24f, 纬纱	GA 740	袋盖面、挂面、

	30dtex/24f, PA+PES双点 (JFB1-11-4)		领面、袖山、腋下后袖笼、后领口
单开尾注塑 拉链	5号	-	夹克门襟
树脂四合扣	Φ 15mm	-	卡夫前端、卡夫袷、前挡风、袖头、兜盖
尼龙搭扣	--	-	前挡风
涤纶龟背型 拼缝热熔垫 肩	男1号, 女2号	-	肩部
涤长丝防滑腰 里	-	-	裤腰里
四件裤钩	不锈钢	-	裤腰头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同文职春秋季西服。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FZ/T 81008-2011《茄克衫》一等品要求。

2-7 辅警冬季棉服

1. 款式：参照实物样品

2. 颜色：面料颜色：PANTONE 19-4324，缝纫线、袋布、防静电涤纶平纹绸及纽扣等与面料颜色相匹配。摇粒绒领、拉链、罗纹、尼龙搭扣颜色为黑色。

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标准要求	用途
防水透湿涂层布	质量：135g/m ² 含量：锦纶 100%	见“辅警冬季棉服 面料内在质量要 求”	面料，帽面、挂面、领面、领里、帽口拉链垫条、领套角面、挂衣袷、袖头袷面里、袖口贴边、斜插袋盖面里、斜插袋牙、胆里袋布；裤前

			后片、裤腰面、掩襟、门襟里、裤带袷、袋口垫布
防静电涤纶平纹绸	68D×68D; 密度: 经≥470 根/10cm, 纬≥360 根/10cm, 质量: ≥64g/m ²	-	外装上衣里、袖里、帽子里, 腰绳贴边、扣袷、上衣内胆面里; 外装下衣里、裤内胆面里、胆腰
涤棉平布	涤 80%, 棉 20%, 13tex/13tex	-	上下衣袋布, 裤腰里、裤掩襟里、滚条, 领套角里、
罗纹布	毛 28%, 晴纶 60%, 氨纶 12%	GA 735	胆袖头、胆脚口
摇粒绒	-	-	内胆领子
涤纶外衣机织粘合衬	经纱 167dtex/48f 纬纱 110dtex/48f PU+PES 双点	T2277-084	贴边、领里、袋牙、掩门、掩襟、斜插袋盖面、斜插袋牙、袋口垫衬、袖袷面, 裤腰面、裤门襟、掩襟衬、袋口垫衬, 内胆裤腰面衬
热封胶条	宽: 20mm (JFB4-08)	GA 350	结合缝热封
四件按扣	φ15mm	-	外装上衣门襟
不饱和聚酯四眼扣	φ15mm	-	裤胆腰头、胆门襟、外装裤与胆结合、身袖与胆结合扣
	φ18mm		外装裤腰头
塑料调节扣	-	-	帽抽带、内胆中腰抽带调节扣
塑料吊坠			帽抽带
塑料双眼调节扣	-	-	领子
金属调节环	内径 2.7 cm	-	外装裤腰
尼龙搭扣带	宽 5.0cm	GA 732	袖口
	宽 2.5cm		内胆里袋口

尼龙编织拉链	3号	GA 729	外装裤门襟
双开尾注塑拉链	5号		外装上衣前门襟
开尾尼龙螺旋拉链	5号		上衣胆与面结合、帽子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GB/T 6836-2007	缝纫、锁眼、钉扣
	11.8tex×2		环缝、绗缝
锦纶空芯绳	空芯 $\phi 0.3\text{mm}$	GA 361	帽抽带
松紧带	宽: 3.3cm	FZ/T 63006-1996	外装、内胆裤腰
气眼	内径 4mm	-	领子、帽子、上衣外装腰部
超细纤维絮片	200g/m ²	GA 353	内胆身、袖

4. 面料内在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试验方法
幅宽 (cm)		≥ 148	GB/T4667
有涂层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geq 135-5$	GB/T4669
全消光锦纶纤维含量 (%)		100	GB/T2910
密度 (根/10cm)	经向	$\geq 600-10$	GB/T4668
	纬向	$\geq 180-10$	
断裂强力 (N/5×20cm)	经向	≥ 900	GB/T3923.1
	纬向	≥ 850	
撕破强力 (N)	经向	≥ 80	GB/T3917.3
	纬向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 -3.5	GB/T8629
	纬向	≥ -3.0	
干热尺寸变化率 (%)	经向	≥ -1.0	GB/T17031
	纬向		
透气性 (mm/s)	初始	≤ 5	GB/T5453
	洗5次后	≤ 10	
透湿量 (g/m ² ·d)	初始	≥ 5000	GB/T12704
	洗5次后	≥ 6000	
表面抗湿性 (级)	初始	≥ 4	GB/T4745

	洗 5 次后	≥2	
耐湿热老化 (30h, 加压)		涂层无变化、无粘连	FZ/T75007
抗粘连性 (70℃×30h, 加压)		无粘连	FZ/T01063
起毛起球 (级)		≥4	GB/T4802.1
甲醛含量 (mg/kg)		≤300	GB/T2912.1
染色牢度		标准值	试验方法
耐光色牢度 (级)		5	GB/T8427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3921.3
	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GB/T3920
	湿摩	3	
耐热压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6152
	沾色	4	
除耐光色牢度外, 允许一项色牢度指标低半级。			

5. 外观质量要求符合 GB/T 2662-2017《棉服装》一等品要求。

2-8 雨衣

按 GA392-2009《警服 雨衣》的男雨衣和女雨衣技术标准执行, 四件扣面取消“POLICE”标志, 其余不变。

2-9 辅警臂章

1. 款式、颜色: 参照实物样品

2. 臂章结构由版面与粘合衬粘合后沿边锁边而成, 款式为臂挂式。臂章图案由“北京市公安局”(紫红色)、“辅警”字样(黄色)、带有“FU JING”字样的飘带(米白色)和橄榄枝(白色)构成。版面衬底为灰色。产品的主要材质包括涤纶低弹丝、白无纺粘合衬、热熔胶、聚乙烯衬板和涤纶缝纫线。

第 3 包

材料为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210dtex×2(Nm48/2), 羊毛含量 99.5%, 丝光整理, 0.5% 导电纤维。其余要求按公安部 GA 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执行; 文

取V领毛针织套服按V领毛针织套服执行,辅警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按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取消左前胸“POLICE”标识。

第4包

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0年发布的《警用皮鞋、靴技术标准汇编》
执行。

第5包

按GA315-2001《警鞋 胶靴》中筒胶靴执行。

第6包

6-1 文职胸牌

1. 款式、颜色、材料参照实物样品。
2. 文职胸牌由牌体和牌柄组成,二者的结合采用焊接固定,焊接后镀镍、镀装饰铬处理。
胸牌主要尺寸:长 $70\text{mm}\pm 0.5\text{mm}$,高 $20\pm 0.2\text{mm}$ 。胸牌正面由“文职”字样和6位数字
构成。胸牌底色为亚黑色,字样和数字为亚银白色。产品的主要材质包括黄铜板、油墨
和保护漆。

6-2 辅警胸牌

1. 款式、颜色、材料参照实物样品。
2. 辅警胸牌由牌体和牌柄组成,二者的结合采用焊接固定,焊接后镀镍、镀装饰铬处理。
胸牌主要尺寸:长 $70\text{mm}\pm 0.5\text{mm}$,高 $20\pm 0.2\text{mm}$ 。胸牌正面由“辅警”字样和6位数字
构成。胸牌底色为亚黑色,字样和数字为亚银白色。产品的主要材质包括黄铜板、油墨
和保护漆。

6-3 辅警外腰带

1. 款式、颜色:参照实物样品。
2. 材料规格:
尼龙机织带:480dtex/96F、宽48mm、厚度3mm;拉伸负荷为5000N、不断裂FZ65002-1995。
卡扣(聚甲醛):宽12mm、面厚度4mm、低厚度3mm。

3. 其余参照 GA291-2001《警用服饰 外腰带》执行。钎盖、钎框取消公安标识为光面。

6-4 内腰带

按 GA290-2001《警用服饰 内腰带》执行。内腰带钎头取消公安标识为光面。大货生产时按 1100mm20%， 1200mm50%和 1300mm30%的比例配货。

第 7 包

7-1 绒手套

规格尺寸及材料规格按下表要求制作。

1. 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2. 规格尺寸

单位：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 (L)	公差 (±)
1	手套长	250	+3, -1
2	掌宽	111	+3, -1
3	手套口宽	121	±3
4	中指长	96	+2, -1
5	拇指长	66	+2, -1
6	虎口长	46	+2, -1
7	背筋长	11.0	±10
8	调节袢宽	2.0	±2

3. 材料规格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涤纶低弹布	140 g/m ²	背面、手套口调节袢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掌面
复合摇粒绒	320 g/m ²	内里

涤纶针织布	80 g/m ²	指墙衬里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缝纫
	11.8 tex×2	环缝
塑料调节环	内径 2.0、1.5	手套口

4. 缝制工艺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环缝针距 8~10 针/3cm，环缝宽不小于 0.4cm。

5. 成品外观质量

5.1 整体外观平服，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无污渍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

5.2 缝头距边 0.2~0.3cm，宽窄一致。手套口折边宽 1.0cm。

5.3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无双道线迹，无残留针眼。

5.4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毛漏、掉道等缺陷。

5.5 内衬大小适合，平整，手指、虎口充盈到位；内衬无扭皱、无断纱、无跳纱。

6. 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下表。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本标准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本标准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结构尺寸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与实物样品不符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100%；或影响佩戴		●
颜色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
材料	内在质量一项不合格		●

	面、里材料用途一项不符		●
	其它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未按要求敷衬	●	
外观	材料表面个别或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局部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局部形状不规整	●	
	有开线、断线、返线、出套、毛漏等缺陷		●
	内衬不合适、扭皱		●
	污渍	●	

未提及到的缺陷，根据缺陷对产品外观及性能的影响程度，参照相近似项目分类判定。

7. 判定规则

合格品判定：无重缺陷时，轻缺陷 ≤ 2 。

第 8 包

8-1 口罩

1. 颜色

罩体最外层颜色为藏蓝色，呼吸阀和头带应与罩体最外层颜色相匹配。

2. 包装

供货生产时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每个口罩有单独包装，每 10 个口罩单独装盒，每 10 盒为一箱。

3. 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名称	指标要求	实验方法依据
过滤效率	盐性介质 $\geq 95\%$ 油性介质 $\geq 90\%$	GB/T32610
防护效果	$\geq 85\%$	
呼吸阻力	吸气阻力 $\leq 175\text{Pa}$ ，呼气阻力 $\leq 145\text{Pa}$	

视野	口罩下方视野 $\geq 60^\circ$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 级	≥ 4	
甲醛含量/（mg/kg）	≤ 20	
pH 值	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注：防护效果和呼吸阻力的结果报告最低值。		

其他未提及的样式、结构设计、外观质量、可燃性、卫生性能等按照 2014 年发布的《警用防雾霾口罩（试用稿）》中的技术标准执行。

4. 判定规则

所有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的，检验结论为“符合技术规格要求”；否则为“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大货生产时，单条耳带未拉伸长度不得低于 10cm。

第 9 包

9-1 冬袜

1. 颜色：藏蓝色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 \times 2	—	袜体面纱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68D \times 2，浅蓝色		提花标志 (递交样品时不制作)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 \times 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3.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 丝	168 针双面 5+2 抽条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 丝+70D 锦纶丝	双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 丝+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提花标志	68D×2 锦纶丝	电脑凹凸提花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4. 规格尺寸：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2.0	24.0	±1.0
2	总长	18.0	21.0	-1.2
3	口高	4.5		±0.3
4	口宽	8.0		±0.5

5.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含量 75±5	GB/T 2910	
2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 2912.1	
3	pH 值	4.0~8.5	GB/T 7573	
4	袜头顶破强力 (N)	≥450	GB/T 19976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250	GB/T 21196.2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葡萄球菌 (%)	≥80	GB/T 20944.2
		白色念球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擦	≥4	GB/T 3920
		湿摩擦	≥2-3	
9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GB/T 3921
		沾色	≥4	
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23种）		禁用	GB/T 17592.1

9-2 夏袜

1. 颜色：藏蓝色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丝光棉	60 ^s /2 烧毛丝光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
锦纶丝	40D 双股 抗菌锦纶丝		底纱
	68D×2, 浅蓝色		提花标志 (递交样品时不制作)
氨纶	120D 锦纶包氨纶		袜口

3.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60 ^s /2 烧毛丝光棉+40D/2 锦纶丝（抗菌处理）	200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60 ^s /2 烧毛丝光棉×2+40D/2 锦纶丝（抗菌处理）	单面平纹
袜口	60 ^s /2 烧毛丝光棉+40D/2 锦纶丝（抗菌处理） +120D 锦纶包胶丝	3+1 罗纹
提花标志	68D×2 锦纶丝	电脑提花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4. 规格尺寸：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2	24	±1.0
2	总长	18	21	-1.2
3	口高	12.5		±0.5
4	口宽	8.0		±0.5
5	袜口折边宽	2.0		±0.5

测量方法参照 FZ/T 73001 《袜子》 执行。

5.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含量 55±5	GB/T 2910	
2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 2912.1	
3	pH 值	4.0~8.5	GB/T 7573	
4	袜头顶破强力 (N)	≥850	GB/T 19976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300	GB/T 21196.2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葡萄球菌 (%)	≥80	GB/T 20944.2
		白色念球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0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GB/T 3921
		湿摩	≥2-3	
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3 种)	禁用	GB/T 17592.1	

三、样品递交要求 (第 1、2 包适用)

1、样品递交

1.1 样品须由购买招标文件的授权代表送达 (携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如有变更, 须携带重新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 否则样品将被

拒绝。

2、迟交样品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3、接收样品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4、实物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4.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样品、检验检测报告递交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4.2 每件实物样品应单独包装（简单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种名称、规格尺寸。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产品维护标志、检验章、厂家标识或其他特殊标识、标记。

4.3 如经公证人员或监察人员现场确认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记的或带有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出现的标识、标记的，则该分包内所有样品将被拒绝，且该分包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样品接收及检测

5.1 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公证人员或监察人员对所有样品进行随机编号，并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样品检测费用标准

6.1 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费用。

注：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

7、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接触

7.1 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

7.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如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品目清单中要求强制采购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如下：

第 1、2 包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63 分)	样品质量 (50 分)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评审： 1) 送检样品（含面料理化，成衣外观）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的，本项得 50 分；任意一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本项得 0 分。 2) 送检样品（含面料理化，成衣外观）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但有缺陷的，每出现 1 个轻缺陷扣 2 分，每出现 1 个重缺陷扣 5 分，扣完为止。	50
	供货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的，得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的，得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5
	履约及质量评价 (3 分)	投标人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7 分)	案例 (2 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案例（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2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辨认不得分）	
	节能产品(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1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1
	投标文件制作 质量(3分)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第3、4、5、6包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63分)	检验检测报告 (50分)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评审： 1) 递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的，得50分；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本项得0分。 2) 递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但有缺陷的，每出现1个轻缺陷扣2分，每出现1个重缺陷扣5分，扣完为止。	50
	供货方案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的，得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的，得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5
	履约及质量评价 (3分)	投标人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7分)	案例 (2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案例（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辨认不得分）	2
	节能产品(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品目清单中规定	1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1
	投标文件制作 质量(3分)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第 7、8、9 包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50 分)	价格 (5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0
技术部分 (43 分)	供货方案 (2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的，得 2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的，得 18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的，得 1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影响项目供货要求的，得 14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20
	履约及质量评价 (3 分)	投标人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2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18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4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0
商务部分 (7 分)	案例 (2 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案例（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辨认不得分）	2
	节能产品(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1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1
	投标文件制作 质量(3分)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警辅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第__包) 合同条款

招标编号: BJYM19HW022

合同编号: 2019-JF-***

采购方: 北京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警辅人员服装相关系列产品,经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货物，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合同所需货物及所有原材料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甲方接收乙方所提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1、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2-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二级单位间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2-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2-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2-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2-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2019-JF-***”。

3、运输方式：

3-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委派专人押运和安排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3-4 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4、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签订合同且人员量体后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_5_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2、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品种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5、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由省级以上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和乙方与各面料、辅料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的价款，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

2、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及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30个日历日内，依据甲方入库单据及乙方密封交回的甲方提供乙方用于生产所需的所有资料数据、保密材料等（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保密条款）后，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

3、在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验收合格后3年）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4、银行开具本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的有效期限：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年。

5、如甲方对合同品种的实际着装需求数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且变更额度在政府

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按照实际生产数量支付乙方合同尾款，无需签订补充协议。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2、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5、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个日历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 5 个日历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6、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货物所用的原材料、辅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并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7、售后服务：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8、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 3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七、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货物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转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迟交产品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的 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供货周期的 20%，超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同一批次产品经甲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乙方须按前款 2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 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货物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 不准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有货物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货物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5、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 1-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壹份并须加盖乙方公章）；
- 1-2 乙方如委派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
- 1-3 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 1-4 乙方须提供其与原材料、辅料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 1-5 乙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急保障承诺书》、《送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方式、流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 1-6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地点、人员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 1-7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明确：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10%），乙方须尽最大能力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4、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产品品种，乙方须严格管理，

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十五、补充协议（如需要）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录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1）；

★3.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复

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2)

★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 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 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10. 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承诺函(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3)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本部分附件 4)。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承诺函

承诺函

承诺：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代表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为所投品种的生产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公司声明，单位负责人与我公司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相关单位如下：

序号	其他相关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2、我公司声明，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 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面/辅料/原材料 (元/单位)	加工费 (元/单位)	包装费、管理费、 税费等 (元/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 (即¥ (小写金额) 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表格内容，表格栏目不得空白。

2、除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的项目，其他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报价不得为零，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形式的产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本项目如有后续产品采购，价格均应不超过此次投标单价并协商执行。

3、分项报价表中须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具体的名称、内容，表中给出各项仅作为填写规则的说明，仅供参考。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时间、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9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注: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需求书主要系统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 10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和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10.1**）

（2） 项目组成员构成情况表：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 10.2**）

（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4） 供货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5） 培训计划（投标人自行提供）。（如有）

（6）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7） 应急保障承诺书（**格式见 10.3**）

（7）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8）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0.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0.2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如不需要，则无需提供）

类别 (填表时， 此列应与评 标细则中保 持一致)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履历简介
.....			
.....			

注：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3 应急保障承诺书

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承诺如北京市公安局有紧急警服保障任务时，承诺按照本次递交样品质量在如下周期内供货：

需求	供货时间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含）及以下	3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3%（含）	5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3%~5%（含）	7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5%~10%（含）	10 天内

应急保障负责人姓名：电话：手机：

24 小时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格式见 11.1）；（如适用）
- (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 11.2）
- (3) 投标人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材料（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格式见 11.3、11.4）；
- (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概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人	管理人员人		
			生产工人人		
			工程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7				
	2018				
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日产量		月产量	
	产品名称	日产量		月产量	

备注：其它需要说明的重大情况（如近两年内发生重组、改制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主要生产设 备状况	主要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购置年限	设备状况
					

备注：主要设备（指所投分包产品主要生产设备）需提供清晰彩色照片。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主要检测设 备状况	主要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购置年限	设备状况
					

备注：主要设备（指所投分包产品主要检测设备）需提供清晰彩色照片。

11.2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须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